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而採取本通函第1及2頁所載的措施，包括：

-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使用「安心出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或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適用於相關規定的個人)
- 18歲或以上的與會者必須至少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以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 出席人數可能會受到限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行使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並為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無須受隔離檢疫，且彼等（或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有緊密接觸的任何人士）在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並無自中國大陸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進入香港（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不時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與會者必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惟(i)65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下的與會者；(ii)殘疾；或(iii)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或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的機構可填寫指定表格，以替代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 (v) 疫苗通行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18歲或以上的與會者必須至少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方能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惟COVID-19疫苗接種醫療豁免證明（豁免證明）的持有人除外。所有與會者都必須攜帶其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或豁免證明的電子版本或紙質副本；
- (vi)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例，實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v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亦可能採取符合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認為合適的其他額外預防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 著想，並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附有表決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就決議案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becce.com.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資料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上文所載聯絡資料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行政及安排協調事宜的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百分比。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艾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 (a)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就變更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待以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及可有效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的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變更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變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能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3.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決議，建議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細則條文作出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就建議修訂之登記及存檔手續作出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各自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鑒於概無董事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隨本通函附上供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議決，建議作出如下建議修訂：

- i.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ii. 刪除Appleby的名稱及地址；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變更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v.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及
- v. 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a)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主席」指首席董事會主席或次席董事會主席，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主席」指首席董事會主席或次席董事會主席，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
	不適用	將於「結算所」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p>將於「股息」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p> <p>「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電子設備」指能夠讓所有與會股東能聆聽到彼此的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有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有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備；</p> <p>「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及於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p>
	「首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董事會主席；	「首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董事會主席；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的涵義；
		<p>將於「香港」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的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召開的並由(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不適用	<p>將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C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將於「優先股」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的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C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次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發展之董事會主席；	「次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發展之董事會主席；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副主席」指獲董事會提名或指定之董事，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副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董事會副主席」指獲董事會提名或指定之董事，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副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細則第1(c)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1	細則第1(c)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1
2	細則第2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1	附錄13B段13段16
3	細則第3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	細則第3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
4	細則第4條左旁註 附錄3段2(2)	細則第4條左旁註 附錄3段2(2)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5(a)	<p>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3/4至少四分之三</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u>四分之三</u>通過的特別以該等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細則第5(a)條左旁註 附錄3段6(2) 附錄13B段2(1)</p>	<p>細則第5(a)條左旁註 附錄3段6(2)<u>15</u> 附錄13B段2(1)</p>
6	<p>細則第6條左旁註 附錄3段9</p>	<p>細則第6條左旁註 附錄3段9</p>
8	<p>細則第8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p>	<p>細則第8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p>
10	<p>細則第10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p>	<p>細則第10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p>
15(b)	<p>細則第15(b)條左旁註 附錄3段8(1); 8(2)</p>	<p>細則第15(b)條左旁註 附錄3段8(1); 8(2)</p>
17(b)	<p>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2)</p>	<p>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2)</p>
17(c)	<p>細則第17(c)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2)</p>	<p>細則第17(c)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2)</p>
17(d)	<p>就上述目的(i)根據上市規則或(ii)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p>	<p>就上述目的(i)根據上市規則或(ii)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廣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向股東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任何年度可通過於該年度內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30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本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應(i)根據上市規則或(ii)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2)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2)3段20
17(e)	不適用	細則第17(e)條 (e)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查閱登記冊並有意查閱已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的全文或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19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段2(1)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段2(1)
20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段10(1); 10(2)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段10(1); 10(2)
21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段1(3)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段1(3)
23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段1(2)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段1(2)
38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段3(1)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段3(1)
40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
42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段1(2)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段1(2)
43(a)	細則第43(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	細則第43(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該細則當年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該細則當年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細則第62條左旁註 附錄13 B段3(3); 4(2)	細則第62條左旁註 附錄13 B段3(3); 4(2)3段14(1)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3A	不適用	<p>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及/或董事會可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子設備舉行,其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63B	不適用	<p>63B. 任何擬使用電子設備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電子會議)的通告須披露擬使用的電子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人士有意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列席、參會及於會上投票時應依照的程序。</p>
63C	不適用	<p>63C.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親身出席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作出安排。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限:</p> <p>(a) 如屬股東在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其程序生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3D	不適用	<p>(c) 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未能安排該等股東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處理會議上的事務，或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儘管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充足，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備，該等情況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影響任何會議事務或根據此類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規定；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本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告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及時間；及屬電子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告中規定的時間為準。</p>
63D	不適用	<p><u>63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出席情況，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此等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及任何如此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股東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等安排的規限以及須遵守會議或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通告的規定。</u></p>
63E	不適用	<p><u>63E.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3C(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在基本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情況下舉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3F	不適用	<p>(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會議同意可在會議開始前後全權酌情決定（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p> <p><u>63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業主提出的一切要求。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u></p>
63G	不適用	<p><u>63G.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備有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3E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3H	不適用	<p><u>63H. 在不損害細則第63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64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要求寄存當日合共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不適用	<p>細則第64條左旁註 附錄3段14(5)</p>
65	<p>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p>	<p>65.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倘上市規則允許，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通過發出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的通知期限召開，如：</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有面值不少於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有面值不少於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p>
	<p>細則第65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1)</p>	<p>細則第65條左旁註 附錄13B-3(t)段3段14(2)</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70	<p>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人士主持會議。</p>	<p>70. 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人士主持會議。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當次大會的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當次大會的主席。為免生疑問,任何時候,大會主席均僅可由一人擔任。</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p>
	(a) 大會主席;或	(a) 大會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2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b) (a)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2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c)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d)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細則第72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2(3)	細則第72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2(3)
79	細則第79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	細則第79條左旁註 附錄3段6(1)(3)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細則第79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4	細則第79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4(3)(4)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u>作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般)。</u>
	細則第85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2(2)	細則第85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2(2)3段18、段19
87	細則第87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2)	細則第87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2)18
89	細則第89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1)	細則第89條左旁註 附錄3段11(1)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92	<p>(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p> <p>(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別股東般行使，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p>	<p>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p> <p>(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別股東般行使，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投票表決。</p>
	細則第92 (b)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6	細則第92 (b)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6 <u>3</u> 段19
104	<p>細則第104 (a)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5(4)</p> <p>細則第104 (b)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5(2)</p>	<p>細則第104 (a)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5(4)</p> <p>細則第104 (b)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5(2)</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b) 除非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所允許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為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間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p> <p>(c) 細則第104條(a)及(b)僅適用於有關期間。</p>	<p>(b) 除非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所允許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提供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為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間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p> <p>(c) 細則第104條(a)及(b)僅適用於有關期間。</p>
107	<p>細則第107 (a)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5(3)</p> <p>細則第107 (c)條左旁註 附錄3段4(1)附錄3附註1</p>	<p>細則第107 (a)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5(3)</p> <p>細則第107 (c)條左旁註 附錄3段4(1)附錄3附註1</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7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統計其投票數(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107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統計其投票數(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或</p>	<p>(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或</p>
	<p>(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不論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p>	<p>(b) 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不論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p>
	<p>(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任何就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b) 任何就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7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當中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該項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p>	<p>107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當中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該項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p>	<p>112.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p>
	不適用	<p>細則第112條左旁註 <u>附錄3段4(2)</u></p>
113	<p>細則第113條左旁註 <u>附錄3段4(4)(5)</u></p>	<p>細則第113條左旁註 <u>附錄3段4(4)(5)</u> <u>上市規則13.70</u></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14	<p>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籍普通決議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p>	<p>114.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籍普通決議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根據任何有關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 附錄3段4(3) 附錄13B段5(1)</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 附錄3段4(3) 附錄13B段5(+)</p>
125.	<p>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在其條款規限下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p>125.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在其條款規限下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132.	<p>細則第132條上的標題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32條上的標題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2. (a)於任何時間均可委任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則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b)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等獲選舉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每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細則內有關「董事會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舉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c)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會議，則首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d)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以出任根據本細則條文的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p>	<p>132. (a)於任何時間均可委任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則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b)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等獲選舉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每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細則內有關「董事會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舉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c)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會議，則首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d)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以出任根據本細則條文的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會主席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當次會議的主席。</p>
	<p>細則第132條右旁註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32條右旁註 主席及副主席及高級人員</p>
147(a)	<p>細則第147 (a)條左旁註 附錄3段2(1)</p>	<p>細則第147 (a)條左旁註 附錄3段2(1)</p>
167	<p>細則第167條左旁註 附錄3段3(2)</p>	<p>細則第167條左旁註 附錄3段3(2)</p>
172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4(1)</p>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4(1)</p>
175	<p>細則第175 (a)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3)</p>	<p>細則第175 (a)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3(3)</p>
	<p>細則第175 (b)條左旁註 附錄3段5附錄13B段3(3)4(2)</p>	<p>細則第175 (b)條左旁註 附錄3段5附錄13B段3(3)4(2)</p>

細則條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的原有條文	建議修訂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 (a).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不適用	細則第176 (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7
177	細則第177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4(2)	細則第177條左旁註 附錄13B段4(2)
180(A)	細則第180 (A)條左旁註 附錄3 7(1)7(2)	細則第180 (A)條左旁註 附錄3 7(1)7(2)
188	不適用	細則第188條左旁註 附錄3段21
192	細則第192條左旁註 附錄3段13(1)	細則第192條左旁註 附錄3段13(t)
193(a)	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3(2)(a)13(2)(b)	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 附錄3段13(2)(a)13(2)(b)
197	不適用	細則第197條上的標題 財政年度
	不適用	197.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變更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